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5號

原告 沈榮華

被告 現代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水獎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98年9月1日起任職被告，至101年12月31日離職為止，並曾擔任店長一職，被告應給付擔任店長職務薪資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以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○段○○地號等45筆土地成交案件（下稱新莊副都心土地都更案）團體獎金5%計算，迄今仍未給付共175萬元；另外原告成交案件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13筆土地買賣（下稱汐止水源土地案），依擔任高專職務應領獎金60%計算，被告應給付60萬元，以上共計235萬元。為此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98年9月1日起任職被告，於101年12月31日主動離職，一開始是普專，後來是高專，代理店長是從101年9月到12月，只有3個半月，且代理店長薪水1個月只有3萬元。原告任職期間的薪資及獎金都已發放領取，其中汐止水源土地案也領取開發端的50%獎金，反而是原告所負責銷售端的佣金沒有回收進公司，因原告接洽皇龍建設公司柯錫鎧簽訂整合協議書，但後來皇龍建設公司資金出現問題，且簽訂協議書者為柯錫鎧，但之後購買者又為柯

滿爵，二者不符，原告均未處理，造成公司及其他開發人員損失。另外新莊副都心土地都更案，原告在職時僅參加說明會，當時尚未與全部地主完成簽約，其離職後權利義務關係已告終止，之後經公司費時5年，耗費人力物力才完成，原告實無權於離職多年後再要求分配此團體獎金5%。何況，薪水獎金有法律追溯期，本案已過10年，原告請求若越期限多做申訴也無意義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雙方不爭執的事實：

- (一)原告自98年9月1日起任職被告，於101年12月31日主動離職，一開始擔任普專職務，後來是高專職務，並曾代理店長一職。
- (二)原告擔任高專職務期間，曾參與汐止水源土地案買賣事宜。
- (三)原告擔任代理店長期間，曾參與新莊副都心土地都更案說明會等事宜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工資請求權時效為5年

民法第126條規定：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又民法第126條所稱「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者，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，諸如年金、薪資之類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有關工資給付請求權的消滅時效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並無明文規定，依照上述最高法院見解，工資依其性質屬於定期給付債權，其消滅時效為5年。

(二)不動產仲介人員業績獎金請求權時效為2年或5年

查不動產仲介人員與公司間法律關係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，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稱勞動契約，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（包含工作時間），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（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）以為斷，即以其契約從屬性高低作

為判斷標準。司法實務上，多認為仲介人員如屬「普專」者，因其領有固定底薪，公司多規定上、下班時間，且須打卡，另有關工作時間、地點、項目內容，均由公司指定安排，不具獨立自主性，仲介人員須服從公司指揮監督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公司亦得對其實施懲戒權，故認屬於勞動契約。而仲介人員如屬「高專」者，因其無固定底薪，得自行決定上、下班時間，並得自由選擇工作內容及方式，且自行負擔業務風險（例如按所仲介成立之佣金為基礎計算其報酬），亦無接受公司懲戒或制裁之義務，雙方間從屬性甚低，故認不屬於勞動契約，而屬承攬關係。因此，如屬勞動契約而生之業績獎金，性質上屬於工資，其請求權時效應為5年；如屬非勞動契約關係而生之業績獎金，性質上屬於承攬報酬，其請求權時效應為2年（民法第127條第7款參照）。

(三)本件中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①每月5萬元店長薪資差額，②新莊副都心土地都更案團體獎金5%，及③汐止水源土地案，擔任高專職務應領獎金60%計算，以上共應給付235萬元。惟如前述，原告3筆金額請求權最長者為5年，但自原告101年12月31日離職後，至113年9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止（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收狀戳章），已相隔近12年，顯然已經逾越請求權時效，故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後，縱使原告主張屬實，被告亦得拒絕給付。

(四)何況，就①每月5萬元店長薪資差額部分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雙方確有約定每月5萬元薪資，且被告已按月給付3萬元完畢，有付款簽收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。②新莊副都心土地都更案團體獎金5%部分，被告辯稱原告在職時雖有參與說明會，但當時地主共33人，僅7、8成簽約，之後原告便離職，經被告人員再努力5年後，才完成全部地主簽約等情，核予證人許仁英、黃朝坤證詞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52至155頁），應屬可採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有答應給予佣金5%的團體獎金，惟此經被告否認，原告也未能舉證證明，自不

足採信。③汐止水源土地案，擔任高專職務應領獎金60%部分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該可以跟買方皇龍建設公司請領200萬元的服務費，這200萬元我應該可以領到60萬元等語，但同時也陳稱「公司也沒有像皇龍建設請款」一語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足見被告並未取得該筆佣金。又據證人陳志偉到庭證稱該案「土地地主共有五大房14人，其中一大房沒有簽約，因為那一房卡住，土地到現在都沒有開發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，證人代書林承勳也證稱「最後有一大房沒有配合簽約，有簽約的都完成過戶，買方是皇龍建設的人柯滿爵，因為有一房沒有簽約，就沒有過戶，柯小姐都是買到土地持分而已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足見該案並未全部完成，被告也未自皇龍建設公司領得佣金，原告自無從主張依高專職務應領獎金60%之款項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上述3筆款項，顯然均無法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35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依芳